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80號

上訴人 許明宗
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律師
劉煌基律師
張右人律師

被上訴人 李□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2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3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5 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經訴外人江寶銀透過訴外人鄭秋
08 花、黃梓銘向上訴人借款，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將所有如原判
09 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抵押物）設定如附
10 表二所示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
11 爭抵押權）予上訴人，並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2 填寫發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發票日，作為借款之擔
13 保，兩造固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惟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上訴
14 人於同年月30日以他人帳戶匯款共4,500萬元予鄭秋花，鄭秋花
15 則應江寶銀之要求，於同年月29日起至11月2日止匯款共3,085萬
16 4,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江寶銀，被上訴人並未收取系爭款
17 項，且未同意或授權江寶銀收取該款項，亦難認應依表見代理規
18 定負授權人責任，上訴人不能證明已交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
19 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系爭抵押權因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
20 日105年10月27日屆至而無債權存在，應歸於消滅。則被上訴人
21 請求確認系爭本票關於系爭款項債權本息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
22 權均不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3 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撤銷上訴人
24 以拍賣系爭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洵屬有據等
25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
26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7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2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9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
31 度司拍字第95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卷附被上訴人具名之106年4月25

01 日陳述意見狀所載「雙方現存之債權額實為4,400萬元，而非聲
02 請人（即上訴人）主張之5,000萬元」等字（見一審卷一124
03 頁），核屬訴訟外所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陳述或記載，尚非自
04 認，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其他證據，認被上訴人未承認受領系
05 爭款項，不能謂為違法。至本院第1次發回意旨係指示原法院再
06 予研求被上訴人有無承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此非法律上
07 之判斷，原審就此調查證據後而為認定，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08 478條第4項規定。又原判決亦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
09 裁判之情形。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1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5 法官 王 本 源

16 法官 王 怡 雯

17 法官 陶 亞 琴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